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

「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 報告

2017年6月--2018年1月

計劃編號：DOSSP/A2/170150/17

主辦單位



深水埗區議會



計劃背景

自現屆(2016-2019)深水埗區議會成立，一直是就「社區參與」表示同意及支持。起初區內民間團體提出的深水埗民間政綱已有 12 名(超過半數)當選區議員簽署支持。民間政綱分為兩大部份，一是區內不同社群的建議及訴求，二是檢示及提出對區議會的改善意見，也特別提出民間團體及多元社群能參與是改善區議會的主要方法。

於 2016 年深水埗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區議會就跟進民間政綱意見及提出如何積極推動社區參與在會內已進行初步討論，至 4 月 12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將預留撥款用於舉辦兩次社區參與圓桌會，至 9 月 6 日會議同意成立一個項目統籌小組，負責籌備「社區參與圓桌會」。到了 2017 年 1 月 10 日區議會大會討論「社區參與圓桌會」撥款計劃書時，有區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指「本會支持社區多元化的參與.....對於圓桌會議籌備小組建議的會議形式及有關開支預算存有種種爭議，故未能接納有關建議，並要求重新制定方案交下次會議討論。」最終經過民間團體的努力下，「社區參與圓桌會」才於 2017 年 3 月的區議會上通過計劃書。計劃始於 2017 年 6 月開展工作。

何謂「社區參與圓桌會」及其目的

「社區參與圓桌會」的理念是設立社區會議平台，讓民間及社區內的持份者能夠積極參與社區的事務，並拉闊區議會讓更多社區人士參與及表達社區的需要，平台更設定為三方共議，包括民間的持份者、區議員、相關官員，互相聆聽、提出需要及意見、尋找可改善社區的方案，以共同努力促成改善社區為目標。現行的計劃期望能長遠改善社區內民生需要，建設民間參與機制。

目的：

- (1) 促進直接民間參與，表達需要及意見提供
- (2) 聯繫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溝通及互相了解
- (3) 促進有效改善社區議題

社區參與圓桌會推行模式及流程

第一步：社區培力

- 1) 培訓聆聽大使協助及共同推動社區聆聽
- 2) 認識社區及區議會

第二步：推動「社區聆聽」及集思會

- 1) 接觸及聆聽相關的持份者
- 2) 找出社區關注議題，互相分享及交流

第三步：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

- 1) 籌辦圓桌會

- 2) 製定民間的方案及表達
- 3) 舉行兩場圓桌會，首場表達民間情況及訴求，第二場官方匯報跟進進展

整體計劃推行情況撮要：

第一階段：社區培力-培育聆聽大使

計劃總參與團體數目共 16 個包括：

- | | |
|---------------------------------|------------------------------------|
| I. 平民參政 | I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幸福長者鄰舍中心 |
| III. 幸福邨居民服務中心 | IV.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 V.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 VI. 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 |
| VII. 南昌邨居民協會 | VIII. 康和互助社聯會 |
| IX.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X. 陳婉珍第三齡義工中心暨膳深軒 |
| XI. 香港盲人輔導會九龍盲人安老院 | XII. 深水埗社區協會 |
| XII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耆望-少數族裔長者支援計劃 | XIV. 救世軍蘇屋新邨新情尋-
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
| XV.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 XVI.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

活動名稱	項目 / 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人次)		備註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社區聆聽大使培訓	2017 年 7 月	第一期 18/7, 20/7, 25/7, 27/7	40 人	32 人 (97 人次)	較預期少之原因: (1) 團體之長者參與度較預期低 (2) 因 6 月份才獲批核計劃，宣傳及招募時間不足
		第二期 19/7, 21/7, 26/7, 28/7			

自 6 月正式批獲推行，經過有限時間的宣傳期後，招募並培訓長者及護老者成為聆聽大使，共 32 人參加。

第二階段：推動「社區聆聽」及集思會

活動名稱	項目 / 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人次)		備註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	2017 年 8-9 月	9/8, 13/8, 16/8, 17/8, 24/8, 25/8, 30/8, 31/8, 1/9, 4/9(上午), 4/9(下午), 5/9, 6/9(上午), 6/9(下午), 7/9, 9/9	15 個團體 及 225 人	共 15 個 團體參與 被聆聽人數 共 291 人	共舉行 17 場社區 聆聽及社區會議 聆聽大使參與 共 131 人次

舉辦共 17 場，於不同的區域及不同生活背景的長者推行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社區聆聽分別在美孚、南昌、元洲、幸福、深水埗、石硤尾等區內進行，除不同地區居住的長者外，亦包括南亞裔、視障及有長期病之長者，另照顧者亦得到聆聽。

活動名稱	項目 / 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備註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中期統籌支援會議	2017 年 9 月	2/9/2017	/	12 人	以加強參與之團體負責人交流及匯報，加強各團體的角色及進度。
第一場社區集思分享會	2017 年 9 月	12/9/2017 (上午)	120 人	36 人	來自各個參與被聆聽的團體長者

第二場社區集思分享會	2017 年 9 月	12/9/2017 (下午)		38 人 (共 74 人) ¹	邀請各參與的團體之長者等，就初步的已整理的意見，互相交流及分享。
第一場社區培力工作坊	2017 年 9 月	28/9/2017 (上午)	30 人	15 人	
第二場社區培力工作坊		29/9/2017 (下午)		15 人 (共 30 人)	

經過早前收集到不同的故事及需求後，再透過各機構成員、長者、聆聽大使互相討論及整理，提出了六大議題及四大關注。並透過集思分享會中取得共識及確定提出的議題。

六大議題包括：

- (一)「增加牙科服務和提高私家診所收費透明度」；
- (二)「增加護老者支援」；
- (三)「增加獨居及假獨居長者照顧」；
- (四)「檢討無障礙設施及增設停車場發聲器」；
- (五)「監察私營安老院運作」；
- (六)「推動社區參與並提供公開透明資訊」

四大關注：長遠社區規劃、照顧服務，長者經濟收入，公眾教育等

¹社區集思分享會參與人數與預期的差距有主要以下兩個原因：

第一，由於尋覓合適的場地時遭到阻難，如美孚的孚佑堂被拒。令團體未能預留時間出席

第二，參與團體未能帶領足夠人數參與社區集思分享會，由於本次圓桌會團體，例如因視障團體會員的活動能力較差，其會員未能參與是次活動

第三階段：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

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 I (7/10/2017)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團體共 19 個包括：

- 平民參政
-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 社區公民約章九西組
- 南昌邨居民協會
- 基督教宣道會忠主堂
- 美孚家政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耆望-少數族裔長者援計劃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幸福長者鄰舍中心
- 卓新力量
- 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深水埗社區協會
- 習慣 X 自然
- 香港公民
- 救世軍 蘇屋新邨新情尋
- 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的議員共 10 位包括

- 張永森議員(區議會主席)
- 楊彥議員
- 伍月蘭議員
- 袁海文議員
- 陳偉明議員(區議會副主席)
- 吳美議員
- 鄒穎恆議員
- 衛煥南議員
- 譚國僑議員
- 何啟明議員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官員及安老事委員會委員共 8 位包括：

- 李仲欽先生
(工程師/策劃 1)
- 李輝 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 梁慧鈴 女士
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陳玉萍女士
(聯絡主任(東)2) (民政署)
- 陳珪荃 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 黃秀玲女士
(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廖靜嫻 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 鄧志深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七)

第二場社區參與圓桌會 II (27/1/2018)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團體共 14 個包括:

- 平民參政
-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 南昌邨居民協會
- 美孚家.政
- 香港公民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卓新力量
- 深水埗社區協會
- 習慣 X 自然
- 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
- 視障公民社會關注組
- 救世軍 蘇屋新邨新情尋
- 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的議員共 4 位包括

- 楊彥議員
- 鄒穎恆議員
- 袁海文議員
- 譚國僑議員

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官員及安老事委員會委員共 8 位包括：

- 梁慧鈴女士 (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 廖靜嫻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 李振威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七))
房屋處
- 陳玉萍女士(聯絡主任(東)2)
民政署
- 黃秀玲女士(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文署
- 陳建球副房屋事務經理 (石硤尾)(3)
房屋處

活動名稱	項目 / 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備註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長者)	2017 年 10 月	7/10/2017 (下午)	100 人	171 人	包括 10 名區議員、6 名政府部門代表及 2 名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第二場社區參與圓桌會(長者)	2018 年 1 月	27/1/2018 (下午)		74 人	包括 4 名區議員及 6 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社區參與圓桌會 I」一共有 20 個區內團體參加，長者代表、義工、區議員、官員及居民共 171 人。主題是「長者」，讓長者們共同參與及發聲，向區議員及官員表達需求及建議。是次為首場「社區參與圓桌會」於 10 月 7 日正式舉行。在圓桌會會議當天由長者出任主持，不同長者代表就各議題分享故事及表達意見，並由議員及相關官員回應。各單位更協議在 12 月底進行另一次的官民跟進會議。第二場的「社區參與圓桌會 II」於 27/1/2018 舉行，當天的會議出席的議員較第一場少，官員的出席情況亦未有大的改善。是次的討論形式分為兩個程序，第一個主要是待政府官員匯報跟進圓桌會 I 的提議及議題，第二個程序以分為五組，分別有長者街坊、官員及區議員就主題交流及討論。最終出席的官員及議員均表達認同「社區參與」的重要及落實推行。

意見及檢討

(一) 社區聆聽大使培訓

I. 參與者意見：

- 能提升聆聽不同人的能力、學懂聆聽及溝通的技巧。
- 內容程度能切合需要，時間分配適中。

II. 目標達成：

- 有效提昇區內不同地區的長者或關心長者的人士參與及關心社區事務。
- 能讓參與者學習聆聽社區、關心長者及如何和別人交流的技巧及方法。
- 超過 50%的聆聽大使其後一直持續積極參與，並成為整體計劃中的核心參與長者。

可見此活動有助推展整個計劃。

III. 改善建議：

- 建議增加聆聽大使培訓實踐學習的機會，有助提升參與者信心。
- 審批期延遲了 2 個多月(由 4 月延遲至 6 月)，導致宣傳不足，影響活動參與人數，建議區議會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執行機構進行宣傳工作。
- 就索取機構聯絡資料上，一直未能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取得相關資料，令執行機構需要消耗大量時間自行尋找各機構的聯絡方法，建議區議員秘書處為計劃執行機構提供機構的聯絡資料。

(二) 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

I. 參與者意見：

- 參與者表示，能促進對自己團體會員的認識。

II. 目標達成：

- 能夠聯絡及接觸不同地區的長者及社區人士，包括南昌邨、富昌邨、麗閣邨、元州邨、蘇屋邨、大坑東邨、美孚、白田邨等，讓他們互相認識、分享及交流所需及意見。
- 除地區層面外，亦能夠接觸及聆聽到不同類別長者，包括視障長者、居住於院舍的長者、精神復康長者、少數族裔長者等，而長者照顧者亦有參與其中。
- 就社區議會而言，能夠促進不同地域及不同類別長者分享、交流及討論，促進長者共同參與的長者社區。

III. 改善建議：

- 由於參與的層面廣闊，而只得一個多月時間來完成 15 場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時間過於緊迫。聆聽大使表示感到緊迫及壓力，認為時間許可下討論可以更具體及細膩。建議可增至兩至三個月的時限進行，有助長者們有更深度的參與。

● 中期統籌支援會議

I. 目標達成：

- 能夠澄清各團體在整個計劃中的角色、檢視及準備往後工作。

II. 改善建議：

- 由於整體執行時間過短，此階段時仍有部分的團體還未完成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導致機構的參與支援會議的出席率比預期低。唯執行機構事後逐一與未能出席團體聯絡，促進團體的進度。建議此活動時間在完結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後才舉行，亦建議讓執行機構可以在整個計劃中有彈性空間推進各環節。

(三) 社區集思分享會

I. 參與者意見

- 表示此活動十分有意義，能夠讓不同背景的長者及居民交流意見，提昇對社區及長者事務的關注。

II. 目標達成：

- 有效加強不同背景的長者互相討論及學習尋求共識。
- 成功促進長者們提出改善方案，亦討論由長者針對各地區問題及政策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強長者的議政能力及社區參與。

III. 改善建議：

- 參與者及參與團體對遲遲未能確定活動時間及場地表示不滿，情況是在短時間才可通知團體的地點，引致活動參與率較預期低。建議下次應盡快落實活動時間及地點，並盡早通知各參與者。
- 因社區內提供的場地不足，如當時無法借用或租用到社區會堂或孚祐堂，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最後只可找區內的教會作緊急租用。建議區內的社區會堂能有空間提供給緊急有需要的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四) 社區培力工作坊

I. 參加者意見：

- 表示此活動確實有助他們了解如何參與「圓桌會」，包括能提升表達技巧、明白當日分工、進行資訊籌備及整理等。

II. 目標達成：

- 有效加強參與者對地區行政、區議會及相關部門的認識
- 能夠加強長者領袖的培育，包括如何表達意見，學習與人分工及互相配合。
- 達到培訓長者的目標，讓他們知道如何在公眾場域中發言、表達意見等，為「圓桌會」做好準備。

III. 改善建議：

- IV. 由於社區事務屬於區議會的範疇，建議區議員可以出席社區培力工作坊，為長者們提供更多的資訊，例如長者及復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出席提供協助。

(五) 社區參與圓桌會(I)

I. 參與者意見

- ✧ 絕大部份參與者均表示十分滿意此活動
- ✧ 他們認為既可直接把意見向官員及議員反映，亦可聽到他們的回應及初步承諾。

II. 目標達成

- ✧ 成功開啟深水埗區議會的第一次以官員、區議員及民間代表(持分者)的共同會議，由持分者提出對社區(長者)的需要及要求。
- ✧ 以地區為本，能夠讓來自不同的團體直接參與，提出關心的社區事務，由民間積極提出建議改善社區。

III. 改善建議

- ✧ 作為三方的地區會議，官員及議員的出席及參與有待改善，才能發揮三方合作的效果。在官員方面，例如與醫療有關的衛生署表示拒絕出席。另外，民政署作為負責擔當社區事務與政府之間的協調角色，當日民政專員卻未有出席，只派出聯絡主任出席，導致未能更有效聽取及回應長者的需要及意見，希望往後的圓桌會中，與議題相關的部門能夠派代表出席，並希望由常駐區議會大會的官員代表出席，例如民政專員，令整個圓桌會討論部分可以更具體及更有成效。區議會方面，是次圓桌會深水埗區議員的出席率有 10 人(43%)，希望未來圓桌會能有更多的區議員出席，目標為全體之三分二(即 16 人)。
- ✧ 由於遲遲未能確實場地，確實影響到宣傳、邀請及確定出席人士。建議當進行此類地區項目時，政府部門應加強支援及協助申辦場地。另外，有關圓桌會的會議議題，應更早預備及通知有關部門，令到相關部門能及時準備與回應。
- ✧ 由於長者提出的議題眾多，當日時間變得相當緊湊，最終令公開發問環節縮短及未有中場休息等，故此建議可以在時間及議題的數量上稍作調節，讓討論可以變得更為深入。

(六) 社區參與圓桌會(II)

I. 參與者意見

- 整體流程及程序比第一次圓桌會好，例如於第二次圓桌會加入小組討論的環節，強化了民眾、官員及議員三方的討論及交流。

II. 目標達成

- 在接續第一次圓桌會曾提出六大議題，包括獨居及假獨居支援、照顧者支援、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無障礙設施、醫療及社區參與，大部分議題都處於正在跟進的狀況中。
- 統籌小組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9 日和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代表見面，就獨居及假獨居支援、照顧者支援、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無障礙設施這四個議題繼續討論，但當日的會面暫未有實質成果。而運輸署及路政署亦透過電郵回覆其回應及跟進情況，但其回覆亦同樣暫未有實質成果，故此上述議題正處於正在跟進的狀況中，需要未來繼續跟進。
- 而醫療及社區參與這兩個議題到現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於第一次圓桌會當中衛生署未有代表出席，而當日民政署代表亦未有任何相關的具體回應及承諾，故此本小組

多次邀請衛生署代表及深水埗民政專業進行會面，希望可以繼續深化其討論，但卻多次被拒絕。

- 第二次圓桌當天就按上述程況讓各政府部門或議員匯報關於各議題的工作進度
- 不過，社區參與圓桌會亦有成功得到部門正面回應的例子。在第一次圓桌會中，曾提出要求檢視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當中除了建議政府部門檢視無障礙通道及道路的暢通情況外，亦承諾引路徑如有損壞，五天內完成維修工作，更指出石硤屈窩仔街引路徑損壞的具體例子。關於石硤屈窩仔街引路徑損壞的具體例子中，政府部門已經即時處理，可見在這一個議題中，其中一個部分已成功得到政府部門的回應及已成功處理。
- 兩次的圓桌會及跟進會議有效繼續推動民間繼續參與社區事務，讓民間知道政府部門及議員有回應到民間的要求。

III. 改善建議

- 於上文有指出作為三方的地區會議，民間團體、官員及議員的出席及參與同樣重要，才能發揮三方合作的效果。在官員方面，出席的官員亦維持上次的人數及職級，民政專員及衛生署代表仍未有出席，故此其建議如第一次圓桌會大致相同，希望更多和各議題及區議會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出席未來的圓桌會。區議會方面，是次圓桌會深水埗區議員的出席率有 4 人(17%)，比第一次圓桌會議員的出席情況更差，希望未來圓桌會能有更多的區議員出席，目標為全體之三分二(即 16 人)，令整個圓桌會的討論可以更為具體及有效。
- 鑑於要處理的議題數目過多，導致第二場圓桌會的時間仍然緊湊，最終令中場茶點時間大大縮短，故此建議在下次其他主題的圓桌會議中，其討論議題的數量上需要有所調節。

整體計劃成效檢討

- 在整個「社區參與圓桌會」的歷程，由社區聆聽大使的培訓，到進行十多場的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發掘了長者切身關注的議題，再推動不同社區的被聆聽者參加社區集思分享會就發掘出來的議題尋找關注共識的優次及改善方案，最終整理出長者六大議題。當然兩場圓桌會不可能完全解決六大議題，往後必須持續跟進，圓桌會更大意義在於肯定民間(長者)參與的重要，並成功促進民間參與社區事務。
- 檢討會議中均認同第二場圓桌會的安排相比第一場，在程序及形式上較有進步，如相比第一場較多互動，以分組形式(分為五組)及於第二個環節官員及區議員也可在組內互相交流，可達致圓桌會的重點之一，讓三方共同對話。
- 參與者，包括長者、各團體、區議員及官員，均表示認同圓桌會的意義。
- 1 月 27 號出席的官員及區議員亦相比第一場少，區議員出席總數只得四位(也不

是全程參與的)。檢討亦認為區議員參與態度冷淡及消極，即使由民間團體及社區居民邀請出席圓桌會，亦有超過半數區議員缺席；是次計劃的焦點是長者，但在區議會內跟長者相關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和「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於兩次的圓桌會中均缺席，會後亦沒有主動跟進民眾提出的訴求，包括協助民間團體約見或一同和官員進行跟進會議，更未有將圓桌會提出的議題納入區議會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討論及持續跟進，參與者對此表示失望。

- 統籌小組內共有十三位議員參與，但大部分議員不但沒出席圓桌會，亦沒有參與統籌小組會議，或從不過問圓桌會工作，更甚是，統籌小組內的團體成員多次主動聯絡議員亦不獲回覆或拒不見面。
- 社區參與圓桌會是區議會的工作及應有的承擔，並非撥款後交團體便了事，事實上，區議會是同意推動「社區參與」，讓民間、部門、區議員三方平等共議，共同改善社區的精神，是年的表現既欠缺承擔又有違承諾。
- 整體而言，官員的出席情況實差強人意，會內更指出民政專員未有出席，只委派聯絡主任出席，會內一致認為民政專員應當出席，有助推動地方工作。另外，邀請衛生署的官員一直拒絕出席。(出席情況可參照報告內容)

未能在計劃內開展第二項的主題-社區共融

「社區參與圓桌會」原定於 2017/2018 年度內完成兩項主題，分別是長者及社區共融。由於主辦團體在統籌第一個圓桌會的過程受到區議會不少阻撓，包括無論在申請撥款及中期檢討過程中，多次質疑本計劃並沒有進行公開招標及利益申報等，以致計劃書原定應該在二零一六年初落實的計劃而延遲到二零一七年的四月上才通過，但計劃撥款申請批准書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才正式獲批核，於是圓桌會計畫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才能正式開展。及後於中期檢討(即 2017 年 10 月的大會上)時再次被議員不合理的攔阻，令計劃再次拖延多兩個月時間。結果原定一年完成的兩個主題圓桌會 2017-18 年度內只能完成長者主題。

對於部份議員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對香港公民主辦圓桌會的質疑，統籌小組認為並不合理，圓桌會的構思及理念是民間團體提出並與多位區議員商討再於區議會大會上同意及通過計劃的。在成立圓桌會統籌小組後以公開邀請組內團體主辦，但當時未有團體能承擔這個角色，最後由香港公民願意成為擔當的機構。

未來建議

- 根據本次圓桌會經驗，建議將每一個主題的舉行時段延長至九個月，讓時間變得更為充裕，令更多持份者參與討論及發表他們的意思。
- 建議檢視區議會的角色，加強在本計劃中共同參與的成份，包括區議會應鼓勵相關持份者一同參與，並積極協助舉辦活動，例如場地安排、推動參與者等。

- 另外，區議會亦需要在地區層面推動議題的發展。民間團體一直努力邀約政府部門開會，希望藉此推動不同議題的發展。雖然有議題已得到部門回應，但絕大部份的議題仍未有實際的進展。在兩場圓桌會完結後，議員並沒有擔當共同推動議題上的角色。建議議員需要與民間共同跟進於圓桌會中曾提出的議題，例如應該在區議會大會或各委員中，討論其議題及相關建議，令居民的需要盡快得到回應。
- 建議區議會內的主要的委員會主席也必須出席，有助推動工作，以致就相關的社區需要可在相關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而且，曾於第一場圓桌會出席的議員承諾的也因未有再出席第二場圓桌會而沒有匯報跟進及進展等。
- 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形式有助提升社區居民的參與，並能跟區議會協力改善社區。統籌小組現已有第一次圓桌會的統籌經驗作參考，有助日後監察並執行相關理念，建議為第二個以共融為主題的「社區參與圓桌會」的主辦團體進行公開招標。
- 雖然統籌小組最終決定將以公開招標形式尋找第二個圓桌會議的承辦團體，但對於區議會曾多次質疑本計劃沒有進行公開招標，而區議會本身在審批不同項目的撥款時，亦少有進行公開招標及不需進行中期檢討作餘下撥款的批核，統籌小組對於這種雙重標準表示強烈不滿。對於公帑應如何運用並作有效監督，統籌小組原則上不反對公開招標，現時的情境是有需要以此方法尋找第二個圓桌會議的承辦團體。但長遠來說，區議會應認真檢討公共資源的撥款準則，並讓公眾參與討論。

**社區參與圓桌會
支出報告**

支出項目	\$
兼職項目統籌	\$33,230.00
宣傳	\$5,564.00
行政費	\$10,000.00
保險費	\$1,500.00
核數費	\$4,000.00
什項支出	\$5,370.60
「社區參與圓桌會」 整體支出	\$31,675.10
總支出	<u><u>\$91,699.70</u></u>

六大議題 [由民間代表於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上提出]

1.1 第一項提出之議題—醫療

(1A) 增加深水埗長者牙科服務

- 初期：醫社合作，個人定額支援長者到私家診所檢查及求診，參考大腸癌先導計劃。
- 中期：流動牙科服務，建議用家、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各支付一半的診金。
- 長期：增設恆常牙科服務，如增設在長者健康中心之內。

(1B) 提高私家診所收費資訊透明度

- 要求相關部門每年出版「小冊子」，提供深水埗區各個私家診所各項收費，亦包括使用醫療券及疫苗服務等最新資訊，讓區內長者可免費索取，如放置在區議員辦事處方便居民取閱。

2.1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輝	● 承諾促成有關部門的會面。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美	● 建議：將會重置的石硤尾健康院需要設有牙科服務。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	伍月蘭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張永森	● 建議：盡快在議會討論醫療中心事項，希望政府撥款到社區提供牙科服務。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第二項提出之議題—增加護老者支援

(2A) 應檢視深水埗區內的長者暫託服務，包括：

1. 提供到位服務
2. 如何讓長者及護老者有清晰及最新資訊
3. 特別是能夠處理到緊急的個案

(2B) 長遠而言：有關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及資源應該預留一定比例撥款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包括身心靈支援及假日照顧服務。

2.2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社會福利署	梁慧鈴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因為牽涉資源問題，不能承諾一定做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珪荃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促使有關部門與民間代表召開跟進會議。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張永森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商議是否可以加入民間代表。 - 承諾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	伍月蘭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跟進在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加入民間代表。 - 承諾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3.1 第三項提出之議題—增加獨居及假獨居長者支援

(3A) 識別區內隱蔽的獨居及假獨居長者，提供定期家訪及家居照顧服務。

(3B) 區議會及社署需要增撥資源，讓各中心為獨居長者提供更多講座或活動，擴闊獨居長者的社交網絡。

3.2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社會福利署	梁慧鈴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房屋署	鄧志深	- 建議：隨時有需要都可以找房屋事務經理跟進。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鄒穎恆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4.1 第四項提出之議題—無障礙設施

(4A) 增設停車場發聲裝置

- 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增設發聲裝置。

(4B) 檢討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 檢視引路徑及道路暢通情況，承諾如有引路徑損壞 5 天內完成維修，而第一個具體地點是石硤尾窩仔街路段（深愛堂對出引路徑）。

4.2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房屋署	鄧志深	● 承諾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建議：無障礙設施方面，個人認為也不能接受壞了幾個月仍未維修的情況，當日會查看情況。 ● 積極嘗試如何在過渡階段由房署安排保安員在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站崗以確保行人安全 ● 繼續研究安裝發聲裝置。 ● 向部門反映，希望下次與有關官員一齊參與圓桌會跟進情況。 ● 未有承諾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運輸署	李仲欽	● 無障礙的公眾道路地方，想 5 天內完成維修的話，要再向路政署反映。 ● 有關美亮樓的停車場出入口發聲裝置，將會實地視察，研究發聲裝置以外的設施，如：標誌。 ● 承諾在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	袁海文	● 同意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促成跨部門跟進會議。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國僑	● 同意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建議：星期四(12/10)譚國僑議員可在會上跟進 ● 建議：過渡階段由房署安排保安員在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站崗以確保行人安全。 ● 承諾在 12 月份或之前促成跨部門跟進會議。

5.1 第五項提出之議題—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

(5A) 政府正研究私營院舍標準，區議會邀請區內院舍根據院舍標準簽署約章，並成立由院友、家屬、區議員、社署及退休院舍職員成立監察小組，小組可以突擊巡視已簽署約章的院舍。

(5B) 落實院舍約章並商討具體細節，研究公佈約章及參與院舍名單。

5.2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社會福利署	梁慧鈴	● 同意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認為現在已經有機制監察，歡迎團體加入做服務。 ● 承諾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	衛煥南	● 同意跟進民間代表建議。 ● 建議：現有的監察小組成效不足故需要重組，須以服務使用者、家屬等組成。 ● 在 12 月前會嘗試邀請其他未加入這個計劃的小型院舍加入。 ● 承諾 12 月或之前召開跟進會議。

6.1 第六項提出之議題—社區參與

(6A) 推動深水埗區社區參與

- 恆常舉行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推動區內不同社群參與社區事務。
- 今年 12 月前跟進會面：討論方向 - 成立社區參與圓桌會工作小組。
- 區議會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增加長者成員

(6B) 提供公開透明資訊

- 多渠道了解區議會的工作，如：2018 年起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
- 研究撥出更多資源，透過電視、電台或開設熱線等多種渠道發放社區、社會服務及不同政府資訊。

6.2 負責回應之部門/區會之跟進承諾

部門/代表		具體的跟進承諾
民政署	陳玉萍	● 盡量在 12 月或之前，促成跟進會議，跟進直播或多渠道了解區議會的工作。
康文署	黃秀玲	● 樂意出席將來的會議。 ● 積極嘗試提供更多渠道發放資訊。
區議員(負責相關委員會)		具體的跟進承諾
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明	● 歡迎民間團體及居民意見發表，如透過圓桌會或其他方法參與。 ● 積極在適合的平台跟進相關議題。 ● 支持圓桌會繼續進行，只要是理性、做到事就可以

		● 直播方面，要再研究可行性，個人持開放態度。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張永森	● 今天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 深信區議會會有正面回應，個人支持圓桌會議繼續進行。 ● 認為渠道不需要多，而是要準確，如：「加入長者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也是有這個可能性的。

2、四大關注[由民間代表於社區參與圓桌會上提出]

第一項提出之關注—推行長遠社區規劃

建議：

- IV. 搜集及研究長者及護老者社區數據，作長遠社區規劃
- V. 未來三年開多一間政府長者健康中心
- VI. 增加區內公營安老院舍比例
- VII. 在社區規劃上，需要預先規劃長者屋
- VIII. 在重建等的過程中，讓居民可以參與討論及規劃決策過程（參與即規劃）
- IX. 檢討巴士路線規劃，配合長者醫療及生活需要

第二項提出之關注—增加社區照顧服務

建議：

- 增加陪診、派飯、家居清潔等的社區照顧服務
- 提升醫療券累積上限至一萬，以備急病應用

第三項提出之關注—提高長者經濟收入

建議：

- 檢討社區福利資助水平
- 提供免資產審查的長者福利，兼顧不同階層長者生活需要，尤其是有資產而無收入的長者
- 增加長者就業機會，延續長者能力及幫補生活

第四項提出之關注—推動社區公眾教育

建議：

- 道路使用安全教育（包括電動輪椅、電動滑板車等使用者安全行駛，以及保持引路徑及道路暢通）
- 提供對視障人士認識的教育，應透過廣告、海報等渠道提供如領路法等與視障人士相關的知識

跟進「社區參與圓桌會 I」與地區政府部門會議總結

日期：29/12/2017

部門：社會福利署

出席官員

1. 梁慧鈴 女士 (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署)
2. 廖靜嫻 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署)

b. 出席人數: 共 8 人

出席團體：包括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 視障公民關注組；
4. 康和互助社；
5. 香港公民

c. 會議成果重點：

1. 梁專員認同舉行會議及加強與團體的溝通持正面態度，但期望次數不要太過密集；
2. 同意下年度的深水埗社福論壇邀請圓桌會參與團體出席；
3. 檢討現時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考慮能否擴大範圍，例如加入更多非津助的非政府組織
4. 檢討現時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考慮能否加入長者家屬或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等作為小組成員
5. 表示 2018-2019 年度照顧者及獨居支援將會是社署的重點項目

日期：19/1/2018

部門：石硤尾房屋事務署

出席官員

1. 鄧志深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七)
2. 陳志禮先生 物業經理
3. 其他(共 10 人)

b. 出席人數: 共 8 人

出席團體：包括

1. 基督教播道美孚會長者中心
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 視障公民關注組；
4. 康和互助社；
5. 香港公民

c. 會議成果重點：

1. 同意研究石硤尾邨停車場出入口能否安裝「發聲裝置」；
2. 將加強各司機宣傳注意行人；
3. 同意在馬路轉入/出之行人路上加設減速壘，將向路政署聯絡及商議

27/1/2018 社區參與圓桌會 II- 討論重點

第一部份：回顧 10 月 7 日的建議及承諾及參照兩次與社署及房署跟進會議，再按其回顧邀請官員及區議員分享工作進度。

- I. 「獨居及假獨居支援」－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區議會
- II. 「照顧者支援」－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
- III. 「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
- IV. 「無障礙設施」－運輸署、房屋署及區議會
- V. 「醫療」－衛生署(沒出席)及區議會

第二部份：分組交流及討論

	討論及交流主線	參與官員／區議員＋民間參與者
1	增加獨居及假獨居長者支援	區議員＋民間代表10-15人
2	增加護老者支援	社署官員+區議員＋民間代表 10-15 人
3	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	民政署+區議員＋民間代表 10-15 人
4	無障礙設施 (4A) 增設停車場發聲裝置 (4B) 檢討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房署官員+區議員＋民間代表 10-15 人
5	醫療 (1A) 增加深水埗長者牙科服務 (1B) 提高私家診所收費資訊透明度	康文署+區議員＋民間代表 10-15 人

計劃相片



圖中為社區聆聽大使培訓的相片



圖中為對少數族裔長者進行社區聆聽時分組討論的相片



圖中為對視障長者及其照顧者進行社區聆聽的大合照



圖中為社區集思分享會中進行小組討論時的照片



圖中為社區集思分享會的大合照



圖中為導師在社區培力工作坊中向各團體會員

分享時的情況



圖中為民間代表於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中發言的相片



圖中為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大合照

首屆社區參與圓桌會議啟動 推動市民共同參與社區事務

十月七日，深水埗的「社區參與圓桌會」於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在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禮堂舉行。圓桌會的目的是讓區內市民與官員及區議員在會議上共同商討及決策，制定有益於社區發展的方案，建立共善的社區。

此次「社區參與圓桌會」由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及香港公民合辦。深水埗區議會成為全港十八區首先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地區。

第一次圓桌會主題為：長者。首階段的社區聆聽及社區會議有多個團體參與，出席人次眾多。

張永森議員作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致歡迎辭，並積極推動政府關心長者須要以達致有尊嚴生活。會議現場，政府有關部門及代表討論了包括增加深水埗長者牙科服務；提高私家診所收費資訊透明度；增加護老者支援；增加獨居及假獨居長者支援；檢討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增設停車場發聲裝置；監察私營安老院舍服務運作；推動深水埗社區參與以及提供公開透明資訊等六大議題。民間代表分享故事並對長遠社區規劃、社區照顧服務、經濟收入、公眾教育等四個方面提出了建議。

會議現場討論非常熱烈，大家通過互相聽取意見，積極回應，共商對策，在不少問題上交流想法。十月十二日也舉行了檢討會議，希望就有關問題共商下一步行動。

本辦事處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展，如大家有相關意見或建議，歡迎與張永森議員辦事處羅小姐聯絡（電話：二七四五二八八〇）。

多位社區聆聽大使獲頒發嘉許狀。

張永森議員辦事處

美新報 New Village News 2017年10月13日

圖中為第一場社區參與圓桌會媒體報導



圖中為房屋署於第二次社區參與圓桌會中匯報其工作進度的相片



圖中為長者於第二次社區參與圓桌會中追問政府部門的相片



圖中為於第二次社區參與圓桌會中，各政府代表及議員簽署承諾促進民間直接參與的相片



圖中為第二次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大合照

~完~